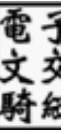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周葳
電話：037-559580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kate@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1249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作業流程說明、附件2-相關Q&A、附件3-一般公務人員系統手冊、附件4-人事人員操作手冊、總處來文（108D071045_108D2035376-01.pdf、108D071045_108D2035379-01.pdf、108D071045_108D2035377-01.docx、108D071045_108D2035378-01.docx、108D071045_108D2035380-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自108年7月1日起配合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3785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本項措施是透過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WebHR）獎懲作業子系統，將經機關核定後之獎懲資料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並傳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爰請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一律使用WebHR核定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以利本措施之推行。又本縣所屬各校教師資料已建入WebHR並定期維護，是以本縣教育人員亦納入本項措施辦理。
- 三、請各人事人員宣導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除須登入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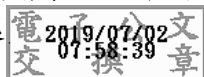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之應用系統「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校對個人電子郵件地址外，於第一次進入「獎懲令查詢」系統前須點選「同意」按鈕，一經點選同意後，日後即可直接於該系統線上檢視個人獎懲資料，其中記功以下之獎勵令並提供線上檢視及列印功能，惟一經同意改以電子化措施辦理後不得再行更改。

四、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108年7月起所核定記功以下之獎勵令毋庸副知本府，惟記大功以上獎勵及懲處等仍應以紙本製發當事人之獎懲令並副送本府。

五、檢附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說明」、「相關Q & A」、「人事人員操作手冊」及「一般公務人員系統手冊」各1份，請各人事人員務必仔細參考運用並宣傳所屬公教人員知悉。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